

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表

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	基本條件	基本分數	扣分標準	加分標準
教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學表現 當學年度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達到 75 分。 ● 教學行政 1. 依規定建置完成所授課程資料及教材按時上傳。 2. 按時繳交期中、期末成績。 3. 無更正學期成績紀錄。 4. 依規定授課。 ● 教學準備 每學年參加校內經認可之教學研習達五次(7 小時以上)。 <p>註：符合以上各項基本條件者，基本分數為 70 分，若未達到其中任一項，依所列標準扣分。</p>	7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學表現 當學年度教學評量總平均介於 70 分(含)~75 分(不含)者，扣 5 分；介於 65 分(含)~70 分(不含)者，扣 20 分；介於 60 分(含)~65 分(不含)者，扣 40 分；未達 60 分(不含)者，扣 70 分。 ● 教學行政 1. 依規定建置完成所授課程資料或教材未按時上傳，每科目、每學期扣 30 分。 2. 未按時繳交期中、期末成績，每學期、每科目扣 30 分。 3. 有更正學期成績紀錄，每學期、每科目扣 10 分。 4. 缺課未依規定補課或代補課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每次扣 70 分。 ● 教學準備 未達參加校內教學研習規定次數者，每缺一次扣 2 分。 <p>*若有共同掛名者，除非有特別規定外，分數由總扣分平分給個人。 **以上各項最多扣 70 分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學表現 獲選教學卓越教師，加 30 分；教學優良老師，加 20 分。 ● 教學準備 1. 參加校內教學研習超過規定次數者，每超過一次(至少 1.5 小時)加 2 分。 2. 製作教具或編纂教材經審查認定甲等以上者，每案加 10 分。 3. 與業師共編教材(以業界最新實務為主軸，內容至少需占 40%以上)，經審查認可後，每科目加 15 分。 4.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經審查認定甲等以上者，每案加 10 分。 5. 教師實務教學認證經審查認定者，證書有效期內，每學期每案加 3 分。 6. 開設網路教學課程，每門第一次開設加 10 分，第二次(含)以後每次開課加 5 分。 7. 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案加 15 分，通過認證每案加 30 分。 8. 開設經認可磨課師課程每案加 40 分，修課人數超過千人再加 10 分。 9. 申請業界教師協同教學，每學期每案加 3 分。 ● 特殊教學 1. 開設融入專業服務學習或社會關懷之課程，每學期每班加 10 分。 2. 針對外籍生、僑生、預警生或特殊學生學習進行補救教學或強化教學者，每學期加 15 分。 3. 經教務處認可之共時授課，每小時加 1 分。 <p>*若有共同掛名者，除非有特別規定外，分數由總加分平分給該案校內教師。 *上述各項目未涵蓋者，皆以“其他項目”來評定，評定係依會議或行政程序予以辦理之。</p>

項目	基本條件	基本分數	扣分標準	加分標準
研究及產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研究計畫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(至多 1 人)，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、或產學合作計畫、或推廣教育計畫、或技能檢定案，金額 10 萬元以上至少一案。 ● 成果發表 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成果或作品發表至少一件。(含學術期刊、學術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展演...等) <p>符合以上 2 項之任 1 項，基本分數為 60 分，若 2 項皆未符合，依所列標準扣分。</p>	60	基本條件兩項皆未符合，扣 60 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研究計畫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機關研究計畫，累計超過 20 萬元者，每超過 10 萬元加 1 分。 2. 其它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，累計超過 10 萬元者，每超過 10 萬加 1 分。 3. 推廣教育或技能檢定計畫，每案超過 10 萬元者，每超過 10 萬加 0.6 分。 ● 成果發表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經發表於 SSCI 及各領域期刊排名前 5%(含)SCI 之論文，每篇加 25 分。 2. 已經發表於各領域期刊排名 5-20%(含) SCI 之論文，每篇加 20 分。 3. 已經發表於各領域期刊排名 20%(含)以後 SCI 之論文，每篇加 15 分。 4. 已經發表於 A&HCI、EI、TSCI、TSSCI 之論文，每篇加 10 分。 5. 已經發表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加 4 分。 6. 已經公開出版或發行之學術專書（有 ISSN 與 ISBN 者），每本加 15 分，負責個別單章加 3 分，修訂版不再計分。 7. 參展創作作品發表活動（國際活動、國內活動、創作展覽、聯合展覽、國內外活動、國內外美術館或文化機構收藏），國際性活動每案加 15 分，全國性活動加 8 分，地方性活動加 5 分，校內活動加 2 分。單一作品參加多次活動展演，以最高得分之活動計算。 ● 專業競賽 參加國際性與教師專業相關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案加 15~25 分，其他獎項每案加 5 分；參加全國性與教師專業相關比賽獲得前三名者每案加 10~20 分，其他獎項每案加 3 分；其他與教師專業相關比賽獲前三名者每案加 3 分，其他獎項每案加 1 分。 ● 專利與技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一案件獲國內及國外專利，以 1 案計算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獲發明專利，每案加 20 分。 (2) 獲設計專利，每案加 15 分。 (3) 獲新型專利，每案加 10 分。 2.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，依權利金分配表為基準累計達 1 萬元加 5 分，金額每增加 1 萬元再加 5 分。 ● 研究計畫累積績效 歷年累積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經費達 1000 萬元以上者，加 10 分，每超過 100 萬元加 1 分。(計畫主持人以計畫經費全額計，第 2 位(共協同)主持人依計畫經費之 30% 計；第 3 位(共協同)主持人依計畫經費之 10% 計算)。 <p>* 研究計畫 1-3 項之分數分配規定如下: 每案主持人至少分配總加分之 50%，其餘分數由</p>

項目	基本條件	基本分數	扣分標準	加分標準
				<p>所有共協同主持人分配，每人分配之加分數由主持人視每人對計畫之貢獻定之。</p> <p>**成果發表 1-5 項之分數分配規定如下: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各分配總加分之 35%，其餘分數由其他共同作者分配，每人分配之加分數由通訊作者視每人對成果發表之貢獻定之。若通訊作者為校外人士，第一作者分配總加分之 50%，第二作者分配總加分之 20%，第三作者分配總加分之 10%。</p> <p>***若有共同掛名者，除非有特別規定外，分數由總加分平分給該案校內教師。</p> <p>****各項研究或產學計畫、發表著作、展演、作品等均必須以學校名義，方得以列入加分項目。</p>
輔導及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行政服務 1. 擔任行政主管、導師或協助系、院、校務工作，且持有證明者。 2. 參與招生活動(含入班宣導、招生博覽會、招生考(面)試服務、接待高中職蒞校參訪...)至少 5 次。 3. 擔任校、院、系(所)各類工作委員會或出席各項會議。 4. 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。 <p>註：符合以上各項基本條件者，基本分數為 60 分，若未達到其中任一項，依扣分標準扣分。</p>	6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輔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導師評鑑分數介於 70 分(含)~80 分(不含)者，扣 10 分；低於 70 分(不含)，扣 30 分。 ● 行政服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擔任行政主管、導師，且未持有協助系、院、校務業務證明者，每學期扣 60 分。 2. 參與招生活動未達 5 次，每缺 1 次扣 10 分。 3. 拒絕擔任校、院、系(所)各類委員會委員每學期扣 20 分。該出席之會議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者，每學期每次會議扣 10 分。 4. 未依規定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，每學期扣 10 分。 <p>*以上各項最多扣 60 分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輔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導師表現優良，依據其評鑑分數予以加分如下： 90 分以上加(評鑑分數 x 0.1+4)分 80-89 分加(評鑑分數 x 0.1+2)分 2. 獲選傑出導師加 15 分，優良導師加 10 分。 3. 擔任社團、校隊等指導教師，每學年加 5 分。 4.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性活動或競賽獲前 3 名者，每案加 5~10 分；參加全國學術性活動或競賽獲前 3 名者，每案加 3~6 分；指導專題獲科技部計畫者，每案加 8 分。 5.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獲得 10 萬元以上(含)創業競賽獎金，每案加 20 分，10 萬元以下每案加 15 分。 6. 擔任圖書館、閱讀角落、外語中心或學輔中心駐點輔導教師，每學期加 5 分。 7. 輔導創新研發成果商品化，並通過校名使用，每案加 10 分。 ● 行政服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兼任一級行政(或學術)主管，每學期加 10~40 分。 2. 兼任二級行政(或學術)主管，每學期加 10~35 分。 3. 兼任學校其他行政職務，每學期加 5~30 分。 4. 負責推動校級重要任務獲有顯著績效者，每學期加 5~20 分；協助各行政(或教學)單位行政業務有顯著績效者，每學期加 5~10 分。 5. 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(含擔任招生種子教師、學生實習輔導及訪視、推動教師成長社群、推動產業學院、推動就業學程、畢業生流向調查、擔任創新育成中心或創新創業指導教師等)具有成效者，每案每學年加 5~15 分。 6. 協助學校撰寫各種計畫(含校內各式計畫或外部來校評鑑或訪視報告)，或學校對外申請的各種計畫，每案加 5~30 分。 7. 協助學校辦理各式活動(含研討會、競賽、展示會等)，每案加 5~15 分。 8. 奉學校指派至境外從事教學工作，每授課 1 學分加 5 分。 ● 專業服務：

項目	基本條件	基本分數	扣分標準	加分標準
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動證照或檢定考場獲政府或國際專業協會認證通過，每案加 10 分。 2. 推動締結姊妹校、國際雙聯學制或國際學程者，每案 10 分。 3. 與國外學校或機構促成國際及兩岸交流(含引進外籍生、師生交流)、出國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校講學、辦理短期研習，每案加 5 分。 4. 擔任校內外各類證照、競賽或考試命題、閱卷、審查(含口試)、監試、監評、評審、諮詢委員等工作，且獲有證明文件者，每案加 2 分。 <p>*若有共同掛名者，除非有特別規定外，分數由總加分平分給該案校內教師。</p>

註 1：「教學」、「研究及產學」、「服務及輔導」三項目中自行選擇一項目無滿分之限制，其餘二項目之單項滿分為 100 分。

註 2：評鑑資料以教師評鑑期間內已填報者為基準，且同一資料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跨年度重複使用或計算